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之決定—
有條件批准H股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於決定函件中通知本公司，覆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恢復其H股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信納決定函件中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根據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通知本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為不適宜批准本公司延長提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並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的規定取消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其後，董事會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覆核上述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延長提交復牌建議的期限已獲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復牌建議向覆核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上述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覆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聆訊及考慮本公司申請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書面通知(「決定函件」)本公司，覆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恢復其H股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信納決定函件中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方可作實。決定函件之概要呈列如下：

決定

覆核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資料(書面及口頭)。覆核委員會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覆核委員會提交之書面資料所載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惟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落實復牌建議；
2. 本公司符合復牌建議附錄中所預測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資產淨值；
3. 本公司在各方面實施及履行內部監控及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提出之推薦建議；且信永方略書面確認完全及有效遵守；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且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已解決審計保留意見之事項及編製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惟上市科可予接納之技術性質保留意見除外)；及
5. 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已就H股公司遵守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第1至3項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並令上市科信納，而第4及5項條件須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獲達成並令上市科信納。上市科或會就第2項條件對預計數字作輕微改動，惟該等改動不會在確保本公司實施復牌建議要點過程中大幅削弱此意向。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陳建興先生；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mudanauto.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